

#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淮农办〔2024〕157号

##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推进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寿县农业机械事务管理中心、经开区社会发展局、高新区土地征收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指导意见》（农机发〔2023〕5号）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的通知》（皖农机函〔2024〕97号）精神，着力提升全市农机社会化服务和抗灾救灾应急能力，现就加快推进我市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工作部署，按照《淮南市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附件1），为加快推进我市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因地制宜抓好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可依托已建成的农机“三中心”，进一步完善功能、提升能力，培育建设一批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使之成为所在区域农业生产和抗灾救灾的重要力量。

## **二、开展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培育遴选工作**

今年全市将重点培育10个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寿县4个、凤台县3个、潘集区2个、毛集实验区1个。各县区可优先从已建成的农机“三中心”中培育遴选，作为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培育对象，积极推荐给市局。市局根据《淮南州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推荐办法》（附件2），对各县区推荐的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培育对象进行审核。同时，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做好县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培育遴选工作，并形成培育遴选名录表。

## **三、相关要求**

请各县区于2024年11月8日前，将《2024年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情况表》（见附件3）及相关材料报市农机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童守明，电话：13956440414；

邮箱：hmnjx36112210163.com。

附件：

- 1、淮南市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 2、淮南市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推荐办法
- 3、2024年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情况表



附件1

# 淮南市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 实施方案

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高质量服务农业生产和应急救援，充分发挥农机主力军作用，根据省厅有关工作部署，现就加快推进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指导意见》（农机发〔2023〕5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的通知》（皖农机函〔2024〕97号）精神，加快培育一批市场化运营、政府支持、平战结合、指挥高效的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配优配强农机装备，建立健全农机应急作业服务体系，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和应急防灾救灾能力。

## 二、建设目标

依托已建成的农机“三中心”，进一步完善功能、提升能力，培育一批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成为所在区域农业生产的骨干力量和抗灾救灾的主要力量。力争经过3-5年时间，在全市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指挥高效、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区域乡镇全覆盖的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网。

## 三、建设思路

**(一)科学规划布局。**各县区要统筹考虑产业、区域、灾情、地形等多种因素，着眼于提升区域机械化生产和防灾救灾能力，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谋划。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的规模要适度，服务半径要适宜，方便农户和农业生产。

**(二)做好培育储备。**各地可在农机“三中心”的基础上培育建设好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服务中心要结合当地农业生产和抗灾救灾需要，因地制宜合理配置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履带式旋耕机、农用水泵、喷灌机等“平急两用”的应急救灾机具，提高应急机具保障能力。各县区可将已建成的农机“三中心”列入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培育储备清单，从中遴选一批为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三)开展遴选认定。**为充分调动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的积极性，县(区)每年遴选认定一批装备优良、服务优质、运营高效、群众认可、带动能力强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作为省、市、县重点支持的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在资金和项目上给予重点支持，培育成样板，加强宣传，做好示范带动。

**(四)规范名录管理。**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统一名称，制式为“\*\*县\*\*(主体自冠名)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例如“凤台县勤恳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列入省、市、县重点建设的注明为“省重点建设”、“市重点建设”和“县重点建设”，并挂牌。省、市、县三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 **四、加强农机应急作业能力建设**

(一)基础建设要求。每个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要有专人负责农机应急作业服务。原则上每个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最低不少于5名应急作业机手，同时应结合各地实际，重点围绕抢收抢烘、抗旱排涝、灾后抢种、应急植保等作业，拥有不低于5套应急作业机具。

(二)明确应急工作责任。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应与辖区内建立的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签订应急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同时要做好应急作业机手、机具信息、应急作业能力、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的登记造册并报市级部门备案。

(三)强化应急指挥调度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成立农机防灾救灾应急组织调度机构，负责统筹辖区农机应急作业，以及组织、协调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是健全农业防灾减灾救灾体系的重要举措，也是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积极动员有能力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加快推动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培育建设。

(二)加大扶持力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切实解决好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用地难等困难；要统筹涉农资金支持服务中心优化装备、提升服

务能力；要安排技术人员开展结对帮扶和技术指导，结合当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机抗灾救灾应急演练，提高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和应急能力。

2024年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要按照“建前申报、建成验收、先建后补”的原则进行。达到建设要求的，对每个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给予一定资金奖补。资金从市级财政“机械强农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办法按《淮南市“机械强农”财政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执行。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建设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的鲜活经验。按照学习、易推广、能复制的要求，选择一批管理科学、装备齐全、人员精干、服务优质、救灾高效的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关心、支持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2

## 淮南市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推荐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指导意见》（农机发〔2023〕5号）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的通知》（皖农机函〔2024〕97号）精神，着力提升全市农机社会化服务和抗灾救灾应急能力，现就加快推进我市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做好推荐工作，制定本办法。

### 一、推荐范围

在我市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符合《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的通知》（皖农机函〔2024〕97号）及《淮南市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条件要求，由县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按《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的通知》的数量要求，组织遴选辖区内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于2024年11月8日前报市农机技术推广中心，上报的材料中应包括：服务组织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基础设施、机具、人员、作业服务种类及面积、信息化建设等)、附件3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二、推荐条件

1. 优先从已建成的农机“三中心”及2024年上半年县区上报的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名录中遴选推荐。
2. 机械保有量。原则上拥有耕、种、收、管、烘等服务



农业生产全程的农业机械，各类主要机具保有量不少于10台套，其中大马力(100马力及以上)拖拉机、履带式收割机、烘干机分别达2台(含2台)以上。

3、机手队伍。每个服务中心有5名以上农机驾驶人员，并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驾驶证或操作证。

4、年度作业面积。全年农机化作业服务面积在5000亩以上。

5、信息化建设。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用于防灾救灾的大型拖拉机、种植机械、收获机械等主要机具和人员信息，要进入农机作业管理调度平台，主要作业机具要安装定位导航终端并纳入远程监控平台管理，能对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应急作业时的指挥调度。

### **三、主体确定**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对县区推荐材料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主体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2024年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名单。

### 附件3

## 2024年\_\_\_\_\_县(区)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名称	级别	依托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名称	所在地 (具体到乡镇)	主要服务乡镇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万亩)	带动小农户数量(个)	大中型机具保有量(台/套)	现有应急机具数量(台/套)		
									100 马 力以上 拖拉机	履带式收获 机	烘干机

备注: 1. 各县区应严格规范按照XXX县XX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进行命名, 目前命名还不规范的应在日后逐步完善。

2. “级别”一栏, 应填写“省级”、“市级”、“县级”。

3. “所在地”一栏, 应按照省、市、县、乡镇(街道)逐级写清, 具体到乡镇(街道)。

4. “主要服务乡镇名称”一栏, 应逐个填写覆盖的乡镇或街道名称, 之间用顿号“、”或逗号“,”分隔。

5. 大中型机具包括30马以上大中拖、收割机、插秧机、烘干机、自走式植保机、植保无人机等。